

(上接A12版)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5912880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8F楼2001F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发放委托理财、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资数量及金额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南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资管子公司中信资管跟投比例约为4.51%,获取配股数量为1,814,056股,获配金额39,969,978.90元。

3.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1) 莱特光电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3,322.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实际控制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莱特光电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孙占义	副总经理	520.00	15.65%	高级管理人员	陕西莱特迈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	信慧婷	财务总监	200.00	6.0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3	董振华	副总经理	160.00	4.8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4	潘春涛	董事会秘书	130.00	3.91%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5	高昌轩	研发总监	336.00	10.0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	冯晖	总工程师	210.00	6.32%	核心员工	陕西莱特迈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	马天远	研发一部部长	200.00	6.02%	核心员工	陕西莱特迈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	张献祥	法律事务总监	210.00	6.32%	核心员工	莱特光电迈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马新辉	行政总监	200.00	6.02%	核心员工	陕西莱特迈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	刘王黎	项目总监	200.00	6.0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张亚玲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00	6.0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	雷自建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80.00	5.4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	赵超周	品质总监兼环保安全总监	167.00	5.0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朱睿	审计总监	150.00	4.55%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	任美兰	营销中心总监	130.00	3.9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	陈凤侠	财务管理部部长	130.00	3.9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3,322.00	100.00%	/	/

注1: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陕西莱特迈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莱特众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表所列认购对象除个别单独作为退休选聘人员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特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外聘人员协议书外,其他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3:合计对各个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莱特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2月10日 募集资金规模:9,0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实际控制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莱特光电2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	66.67%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	李红燕	董事	2,000.00	22.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	高军	副总经理	1,000.00	11.11%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

注1: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上表所列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3:合计对各个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投资数量及金额 莱特光电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合计4,024,375股,获配金额合计89,181,156.03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莱特光电资管计划	1,084,968	27.0	23,923,944.50	119,617.72
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	2,939,407	7.30	64,813,154.34	324,069.62
合计	4,024,375	10.00	88,737,098.84	65,187,136.09

3. 限售期限 莱特光电资管计划和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024,37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5.60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16元(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87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737.49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244.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根据“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及保荐费	5,960.02
审计及验资费	1,209.43
律师费	660.38
用于本行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8.69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5.73
合计	8,244.2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493.24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6,386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7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作为招股说明书申报材料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12月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7-12月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2]0318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65.3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59%;净利润10,923.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5.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590.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4.51%。上述公司2021年全年审阅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投资者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现状,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约8,600.00万元至9,8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2.94%至28.69%;预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00.00万元至3,3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0.15%至13.9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00.00万元至3,2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78%至39.18%。公司2022年1-3月经营情况良好,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之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70102100607937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203034000383732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061111103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新城支行	616561112083000019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20000547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经营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变动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26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三路8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	王奕霖、刘凯歌
联系电话	010-60833077
联系电话	010-60833083
联系人	熊辉博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家骥,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7060001,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通科技IPO、金石资源IPO、合盛集团IPO、驰宏锌铋IPO、当升科技IPO、通行能源IPO、合盛集团可转债、恩捷股份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华友钴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刘凯歌,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40003,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合盛集团IPO、神力股份IPO、贝斯特IPO、合盛股份IPO、恩捷股份可转债、恩捷股份可转债、利民股份可转债、合盛纸业非公开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机构投资者西安融创、共青城融创、共青城荷海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价起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机构投资者君联成发、君联慧成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 机构投资者鼎量创投、天津昱智创、知守纵横、瑞鼎同德、苏州芯动能、先风同启承诺: 1. 自本企业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

(五) 自然人股东罗勇坚、彭辉、龙福良、宋智馨承诺: 1. 自本人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六) 机构投资者鼎量淳熙承诺: 1. 本企业共持有公司700,673股股份,其中538,979股股份系申报前6个月内自公司实际取得人处受让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

(七) 机构投资者中小企业基金、厦门建发壹号、西安发远、陕西供销社、新余鑫嘉德、鑫高装备基金、庆达创投、嘉华华控、平潭建发壹号、泉景发远、知守纵横、陕西新材料基金、东莞长劲石、自然人股东张明、周忠志、刘武、陈永辉、顾润涛、姜洁、骆梅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八)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本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上市后因派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00%;本人在公司任职期满后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满后离职的,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00%。

(九)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财务负责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一) 公司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启动程序 1)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A回购股份预案: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将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启动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1,000.00万元。

(4)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新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新任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合规及上市条件。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将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启动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1,000.00万元。

(4)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新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新任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合规及上市条件。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将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启动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1,000.00万元。

(4)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新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新任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合规及上市条件。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将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启动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1,000.00万元。

(4)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新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新任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合规及上市条件。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已累计不低于5,000.00万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的,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8)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